

國文

四冊

現代初中教科書 國文第四冊

一 王孫圉論楚寶

國語

王孫圉聘於晉，定公饗之，趙簡子鳴玉以相。問於王孫圉曰：「楚之白珩猶在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簡子曰：「其爲寶也幾何？」曰：「未嘗爲寶。」楚之所寶者，曰觀射父。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，使無以寡君爲口實。又有左史倚相，能道訓典以敘百物，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，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；又能上下說乎鬼神，順道其欲惡，使神鬼無怨痛。於楚國，又有數曰雲、連徒洲、金、木、竹、箭之所生也；龜、珠、齒、角、皮、革、羽、毛，所以備賦，用以戒不虞者也；所以共幣帛，以賓享於諸侯者也。若諸侯之好幣具而導之以訓辭，有不虞之備，而皇神相之，寡君其可以免罪於諸侯，而國民保焉。

此楚國之寶也。若夫白珩，先王之玩也，何寶焉！圉聞國之寶，六而已：聖能制議，百物以輔相國家，則寶之；玉足以庇廕嘉穀，使無水旱之災，則寶之；龜足以憲臧，否則寶之；珠足以禦火災，則寶之；金足以禦兵亂，則寶之；山林藪澤，足以備財用，則寶之。若夫譁囂之美，楚雖蠻夷，不能寶也。」

(一) 楚大夫。 (二) 晉君，名午。 (三) 見第一冊霍之妖。 (四) 鳴其佩玉以相禮也。 (五) 幾何世

也。 (六) 楚大夫。 (七) 言能以訓辭交結諸侯。 (八) 毀弄也。 (九) 見前冊李氏山房藏書記。

(十) 敍，次也。物，事也。 (十一) 讀如悅，媚也。 (十二) 疾也。 (十三) 雲，夢，藪澤名；連，屬也；水中可

居者曰洲，徒，洲名也；言雲夢連屬徒洲也。 (十四) 金，屬，木材、竹材等；箭，竹之小者。 (十五) 龜，以備

吉凶。珠，以禦火災。齒，象齒，以爲弭。角，以爲弓弩。皮，虎、豹皮，以爲茵韃。革，犀、兕皮，以爲甲冑。羽，鳥羽，以爲

旌。毛，旄牛尾，以注竿首。 (十六) 兵賦也。 (十七) 獻也。 (十八) 結好之幣。 (十九) 行也。 (二

十) 大也。 (二十一) 安也。 (二十二) 玩弄之物。 (二十三) 創作曰制，論辨曰議。 (二十四)

玉指祭祀所用之玉。以玉祭神，則年穀豐登，是玉能庇穀也。（二十五）憲法臧善否惡言，取美惡之法。古以龜卜吉凶，故云。（二十六）古以珠爲水精，能禦火災。（二十七）猶謹諱，刺簡子鳴玉以相。

二

楚歸知罃

左傳

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。於楚，以求知罃。於是荀首佐中軍矣，故楚人許之。

王送知罃曰：「子其怨我乎？」對曰：「二國治戎，臣不才，不勝其任，以爲俘馘，執事不以釁鼓，使歸卽戮，君之惠也。臣實不才，又誰敢怨。」王曰：「然則德我乎？」對曰：「二國圖其社稷，而求紓其民，各懲其忿以相宥也，兩釋纍囚，以成其好，二國有好，臣不與及，其誰敢德？」王曰：「子歸何以報我？」對曰：「臣不任受怨，君亦不任受德，無怨無德，不知所報。」王曰：「雖然，必告不穀。」對曰：「以君之靈，纍臣得歸，骨於晉，寡君之以爲戮，死且不朽。若從君之

惠而免之，以賜君之外臣。首，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，亦死且不朽。若不獲命，而使嗣宗職，次及於事，而帥偏師以修封疆，雖遇執事，其弗敢違，其竭力致死，無有二心，以盡臣禮，所以報也。」王曰：「晉未可與爭！」重爲之禮而歸之。

(一) 春秋時晉人亦稱荀罃，父荀首食於知。因號知氏。晉楚戰於邲，晉師敗，罃爲楚熊負羈所獲。及荀首佐中軍，晉爲求於楚而歸之。事在魯成公三年。後罃佐晉悼公復霸諸侯。(二) 穀臣，楚之王子，連尹，楚官名。邲之戰，楚獲知罃，罃父首以衆兵反戰，射死襄老，又射得穀臣，皆以歸。(三) 楚共王審也，莊王旅子。莊王敗晉師於邲而稱霸，時已卒。(四) 將事之人，不直指其人，敬詞也。(五) 殺而以血塗鼓也。(六) 紓，緩也；言晉楚謀其安社稷之事而求紓緩其民力。(七) 寬赦也。(八) 繫執之俘囚。(九) 言二國本不爲己而和。(十) 任，當也。言臣不敢受怨楚之名，楚君亦不當受德臣之名。(十一) 不穀，四夷君長自稱之詞，必告不穀，言必以子意告我也。(十二) 言寡君若戮其不勝任之罪，則此身雖死，終感楚恩而不朽。(十三) 稱於異國之君曰外臣。(十四) 言得請而戮於知氏之

宗。(十五)言君不許戮。(十六)嗣其祖宗之職位。(十七)言以次第而及於晉國之政，以修治

晉國疆場之事。(十八)言遇楚將帥。(十九)避也。(二十)言當竭盡忠力，致效死命，以與楚戰，

不敢有貳，以盡人臣事君之禮。

三 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

說苑

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，三年使不往來。舍人趙倉唐進稱曰：

「爲人子，三年不聞父問，不可謂孝；爲人父，三年不問子，不可謂慈。君何以遣人使大國乎？」太子曰：「願之久矣，未得可使者。」倉唐曰：

「臣願奉使。」侯何嗜好？太子曰：「侯嗜晨臯，好北犬。」於是

乃遣倉唐縹北犬，奉晨臯，獻於文侯。

倉唐至，上謁曰：「擊子擊之使者，不敢當大夫之朝請，以燕閒，

奉晨臯，敬獻庖廚，縹北犬，敬上涓人。」文侯悅曰：「擊愛我，知吾

所嗜，知吾所好。」召倉唐而見之，曰：「擊無恙乎？」倉唐曰：「唯唯！」

如是者三，乃曰：「君出太子而封之國，君名之，非禮也。」文侯怵然

爲之變容，問曰：「子之君無恙乎？」倉唐曰：「臣來時，拜送書於庭。」

文侯顧指左右曰：「子之君長孰與是？」倉唐曰：「禮：『擬人必於

其倫，』諸侯無偶，無所擬之。」曰：「長大孰與寡人？」倉唐曰：「

君賜之外府之裘，則能勝之；賜之斥帶，則不更其造。」文侯曰：「

子之君何業？」倉唐曰：「業詩。」文侯曰：「於詩何好？」倉唐曰：

「好晨風黍離。」文侯自讀晨風曰：「鵲彼晨風，鬱彼北林，未見君

子，憂心欽欽，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」文侯曰：「子之君以我忘之乎？」

倉唐曰：「不敢，時思耳。」文侯復讀黍離曰：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，

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，知我者謂我心憂，不知我者謂我何求，悠悠蒼

天，此何人哉？」文侯曰：「子之君怨乎？」倉唐曰：「不敢，時思耳。」

文侯於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，勅倉唐以雞鳴時至。

太子起拜受賜，發篋視衣，盡顛倒。太子曰：「趣早駕！」君侯召擊也。」
倉唐曰：「臣來時，不受命。」太子曰：「君侯賜擊衣，不以爲寒也，欲召擊，無誰與謀，故勅子以雞鳴時至。」詩曰：「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，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」遂西至謁。文侯大喜，乃置酒而稱曰：「夫遠賢而近所愛，非社稷之長策也。」乃出少子擊封中山，而復太子擊……

(一) 名斯。周威烈王時，與韓趙列爲諸侯。在位任賢使能，國中稱治。卒，諡曰文。(二) 文侯子。嗣位後，

與韓趙三分晉地。卒，諡曰武。(三) 國名，在今直隸。文侯滅之，以封子擊。文節錄說苑奉使篇。(四)

見前冊。蔣相如完璧歸趙。(五) 中山對魏爲小，故稱魏爲大國。(六) 野鳴也，常以晨飛，故名；肥而

耐寒，宜爲臚。(七) 猶言微賤之子。(八) 言不敢與諸大夫偕奉朝請也。(九) 燕居閒暇之時。

(十) 近習之人。(十一) 見禮曲禮。(十二) 古官名，掌邦布之出入，以共百物，而待邦之用。(十

三) 大帶也。(十四) 不須更製也。(十五) 晨風，詩秦風篇名，刺秦康公忘穆公之業，始棄其賢臣

也。黍離，詩王風篇名，周大夫過故宗廟宮室，見盡爲禾黍，閱其顛覆，彷徨不忍去，而作是詩。(十六)

歟，疾飛貌；晨風，鳥名，鷗也；鬱，林木積聚貌；北林，林名；言穆公招賢人，賢人疾往，如晨風之飛入北林也。

(十七) 欽欽，思望之意；言穆公未見賢人之時，思望而心憂也。(十八) 托穆公之意以責康公曰：

「汝如何乎！忘我之功業實多也。」(十九) 兩彼字皆指宗廟宮室，離離，分披繁盛貌；言彼宗廟宮

室之地，有繁茂之黍，彼宗廟宮室之地，有稷之苗也。(二十) 行道也，邁，行也；道行，猶行道也。靡靡，猶

遲遲也。搖搖，憂無所訴也。(二十一) 怪我久留不去。(二十二) 悠悠，遠貌；言知我者希，無所告訴，

乃訴之於天，悠悠而遠者，彼蒼蒼之上天，此亡國之君爲何等人，而使宗廟丘墟至此也。(二十三)

早，未及其時；言促速駕車也。(二十四) 見詩齊風。

四 陶朱公 長男

史記

……朱公居陶，生少子。少子及壯，而朱公中男^①殺人，囚於楚。

朱公曰：「殺人而死，職也；然吾聞千金之子，不死於市。」告其少子往視

之。乃裝黃金千溢，^②置褐器^③中，載以一牛車；且遣其少子。朱公長

男固請欲行。朱公不聽。長男曰：「家有長子曰『家督』，今弟有罪，

大人不遣，乃遣少弟，是吾不肖。」欲自殺。其母爲言曰：「今遣少子，未必能生中子也，而先空亡長男，奈何！」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。爲一封書，遺故所善莊生，曰：「至則進千金於莊生所，聽其所爲，慎無與爭事！」

長男旣行，亦自私齎數百金。至楚，莊生家負郭，披藜藿到門，居甚貧；然長男發書進千金，如其父言。莊生曰：「可疾去矣，慎毋留！」卽弟出，勿問所以然！」長男旣去，不過莊生而私留，以其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。莊生雖居窮閭，然以廉直聞於國，自楚王以下，皆師尊之。及朱公進金，非有意受也，欲以成事後，復歸之以爲信耳。故金至，謂其婦曰：「此朱公之金，有如病不宿誠，後復歸，勿動！」而朱公長男不知其意，以爲殊無短長也。

莊生間時，入見楚王，言「某星宿某，此則害於楚。」楚王素信莊生，曰：「奈何？」莊生曰：「獨以德爲可以除之。」王曰：「生休矣！」

寡人將行之。」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。⁽¹⁾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：「王且赦。」曰：「何以也？」曰：「每王且赦，常封三錢之府，昨暮王使使封之。」朱公長男以爲赦，弟固當出也，重千金，虛棄莊生，無所爲也；乃復見莊生。莊生驚曰：「若不去邪？」長男曰：「固未也；初爲事，弟今議自赦，故辭生去。」莊生知其意，欲復得其金，曰：「若自入室取金。」長男卽自入室取金持去，獨自歡幸。莊生羞爲兒子所賣，乃入見楚王曰：「臣前言某星事，王言欲以修德報之，今臣出，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，殺人囚楚，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，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，乃以朱公子故也。」楚王大怒曰：「寡人雖不德耳，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！」令論殺朱公子；明日，遂下赦令。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。

至，其母及邑人盡哀之，唯朱公獨笑曰：「吾固知必殺其弟也。彼

非不愛其弟，顧有所不能忍者也。是少與我俱，見苦爲生難，故重棄財；至如少弟者，生而見我富，乘堅驅良，逐狡兔，豈知財所從來，故輕去之，非所惜吝。前日吾所爲欲遣少子，固爲其能棄財故也；而長者不能，卒以殺其弟。事之理也，無足悲者。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。」……

(一)越臣范蠡，既佐越王勾踐滅吳，以爲大名之下，難以久居，乃乘舟浮海以去。先至齊，變姓名，自謂鴟夷子皮；父子治產，致貲數千萬，乃盡散之，閒行以至陶。——卽漢時濟陰定陶——復相與耕畜，遂

什一之利，又致產巨萬；天下稱陶朱公。

(二)節錄史記越王勾踐世家。

(三)中與仲同，讀亦如之。

中男，第二子也。

(四)與鎰通，二十四兩。

(五)黃黑無光澤之器。

(六)家近城郭也。

(七)言設

已有急病，不及置備後事。

(八)隔幾時。

(九)三錢，三等之幣，或赤，或白，或黃，黃爲上幣，銅錢爲下

幣。府貯幣之所，封之者，所以備盜；蓋恐人逆知有赦而爲盜竊，卽被捕得，不久卽釋，不以犯法爲慮也。

五 肉券

吟邊燕語

歇洛克者，猶太。碩腹賈也。

恆用母金取子以居積，得橐金無數；

然如期要索，未嘗假借。人多恨之。仇家曰安東尼，羅馬人，與歇同客於微臬司。其人慷慨好友，有通緩急者，必釋子金勿問。歇洛克以爲相形以敗其業，憎之次骨。

安東尼居微臬司，微臬司人無不尊爲長者；而巴散奴者，尤暱之。

巴固，微臬司貴冑，家不中貲，竟以揮霍罄其蓄，與安東尼通有無者數矣。一日，巴散奴走懇安東尼，言「城中巨家有弱息一，國色也。其父新喪，悉產賜其女；女嫁則挾產與俱。其父生時，余時造其門，女暱我，將訂婚嫁；顧吾家式微矣，更伸前約者，必得三千圓，或足具禮；君其能爲吾將伯耶？」安東尼曰：「海賈未歸，倉卒無所得貲；君必需此者，吾當貸之。彼猶太人，卽以吾海舶質之。」

於是同造歇洛克許，告貸三千圓，子金多寡勿論。海賈歸，卽并子母以償。歇洛克自念：「彼羅馬人視吾猶太遺黎，直狗耳！今幸見貸，非重

窘之，不足洩吾憤。」方夷猶間，安東尼覺狀，卽曰：「歇洛克！爾吝假吾金耶？」歇洛克曰：「先生嚮在廣衆中唾吾衣，蹴吾身，以爲此猶太狗耳；吾狗安從出此三千圓者？」安東尼怒曰：「爾今勿視爲朋友，告貸也，視以貲假仇可耳。」設屆期而不能償者，訟索由爾，我不更較。」歇洛克曰：「先生怒乎？吾寧憶前恠者；吾不第貸金，且不計息。」安東尼素雋俠慷爽，信之。歇洛克復笑曰：「吾必假金；雖然，必同赴律師定約，果如期而金不完者，爲約爽，請剗先生肉一磅爲償。」此戲約也，先生其哂笑而從我耶？」安東尼曰：「此事易耳，吾當如約。」巴散奴駭曰：「此何如事，君乃諾之！」安東尼曰：「約中日月，視我歸舶爲後，吾舶一歸，舉所有，將數十倍於此，吾肉豈遽剗者！」遂弗聽巴散奴，竟署約。巴散奴所圖聘妻曰鮑梯霞，貝而孟德人也，有豔名。巴散奴旣得園，乃盛飾其車馬，從健奴曰格來替，氣概甚盛，過鮑梯霞；鮑梯霞果悅而

允婚。

巴散奴從容語鮑曰：「余門望雖高，顧所業乃不如中人。」

鮑梯霞曰：「以君才調，即得甚美於吾，甚高於吾者，事君猶恐不獲當，顧乃以蒲柳之質，相耦，又遭閔凶，未嘗學問，事君已愧，君反自引以爲病耶？且吾未事君，連阡之田，累萬之金，吾主之，今既委身君子，則君爲府主矣，請以吾戒指一奉餉，如餉君以權，足以主此產者。」巴散奴感激至於無地，乃即戒指誓曰：「吾永不背此！」鮑有侍兒曰聶里莎，見主婦篤事主翁，亦欲與來，奴格來替訂婚約，格以情白主人，巴鮑皆許之。

巴等方合卺，間突有急足持書至，巴散奴讀之，色變。鮑梯霞以爲喪書也，叩之。巴散奴疾首言曰：「實告君，吾家罄矣！前之略能具禮者，實貸於安東尼，安東尼又轉貸之歇洛克，署約以爽期不償金，當剗安氏之肉。」言已，又讀其書曰：「吾親愛之巴散奴，吾海舶受颶

沒矣！猶太人諾責之期至矣！若照約行事，吾去死至邇，必欲得君於吾臨命之前視我；若君不能至者，即可勿至。」
鮑梯霞聞言，大悲曰：「安東尼爲我夫婦故至此，吾請以二十倍償責，語猶太人，不能動吾安君一髮也。君趣行救長者！」
於是巴散奴遂挾其僕至微臬司，既至，安東尼已以償金過期而下獄。巴散奴急出金償歇洛克；歇洛克弗受，必欲得肉，且立期促微臬司公爵定讞。
巴散奴術窮，擬坐候鞫期，與安東尼同命。

先是巴散奴別其新婦時，婦囑「一定讞後與安君同來！」
既而鮑梯霞念「猶太人凶狡，安君必無全理；吾前約萬事悉承巴散奴號令，無敢專決，今事急，不當復恤。」
因治任趣微臬司。鮑梯霞有感嘆曰：「貝拉略，精於刑律者也，鮑梯霞以書請託名以往，且假其衣飾一行。」
覆書報可。鮑梯霞遂變服爲律師，並飾其侍兒爲書記狀，馳至微臬司。

時公爵方臨鞠此獄，鮑梯霞出貝氏上公爵書，書云：「吾夙計自來，爲安君平反。」獄事顧病不能至，今請以忘年友貝而莎臨鞠，爲安氏辨曲直。公爵允之。堂上下見律師貌美，咸奇駭。

時二造皆上，鮑梯霞四矚，見猶太人意氣絕張，其夫巴散奴侍安東尼之側，慘然不能爲容。時巴散奴固不知被告律師之爲其婦也。鮑梯霞語歇洛克曰：「以律意申之，安東尼負責，當如約；顧爲人須尙慈愛，君不過欲得錢耳，卽多索彼子金，計亦良得，何詎詎爭此塊肉爲？」反覆伸理，至數百次，歇洛克屹然不爲動，堅請如約。鮑梯霞曰：「君以爲安東尼終不能出此金，故甘其肉乎？」語未竟，巴散奴捧三千圓上，曰：「金固在，卽多索子金至數倍者，亦不敢較，乞律師於法外行恕，拯我良友。」鮑梯霞怒曰：「國家定律，安可恕者！」歇洛克樂而呼曰：「但尼而來平亭，吾讞矣！」——但尼而者，猶太良有司也。律師妙年鞠獄，乃老